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规划和实施工作的意见

北碚府办发〔2020〕5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园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和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的部署，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和实施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9〕105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和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



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传承弘扬巴渝传统优秀文化的精粹。多维度展示弘扬巴渝文化、乡建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生态文化等，摒弃码头文化和“袍哥”文化的糟粕，不断增强北碚区历史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建成“生态、人文、城市”三位一体的历史文化名城。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摸清底数、加强研究，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2. 注重合理利用。坚持为人民保护、为人民利用，让历史文化活在当下、服务当代，聚焦加强思想文化建设，滋养城市“文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山水特色、人文特色，让城市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创造高质量的城市品质和生活品质；挖掘北碚文化资源，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城市形象，推动资源要素集聚，促进城市发展。
3. 推动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大数据”，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历史文化进行数字化保护、加工、展示，创新历史文化内容传播；推进“文化+旅游”，大力发展战略创意、文化旅游等业



态，打造一批特色文创产品、文旅产品，让历史文化传承下去、传播开来。

### （三）保护范围。

对北碚区域内不同历史时期积淀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传统特色风貌、凝聚乡愁的街区、道路、街巷、村镇和建筑等，进行整体保护。其中，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是保护的重点内容。保护传承中应彰显“传统巴渝、乡建典范、抗战陪都、三线重镇”等传统风貌特征。

### （四）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抓抢救、两年有亮点、三年显成效，五年成格局”的思路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分近、中、远期实施，呈现有历史的城市、有特色的乡村、有情怀的街巷、有记忆的步道、有故事的建筑、有文化的环境，增加北碚的书卷气、翰墨香，让近者悦、远者来。

## 二、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两个基本面，深化开展资源普查、推进保护修缮、传承历史文脉、完善机制体制4个板块、21项重点任务。

### （一）开展资源普查，完善保护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美丽城镇”的重要指示要求，实现保护普查全过程、保护体系全要素、保护规划全覆盖、保护手段全智能。

1. 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积极申报市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启动乡村文化遗址普查工作，开展全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明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委）

2. 发掘北碚独特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寻找独具特色的北碚地方文化景观，保护缙云山、嘉陵江山水环境格局。梳理北碚特殊地名文化，将具有山体、江河、传统街巷特色的特征地貌纳入保护体系。（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 持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深入挖掘传统技艺、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升级培育，坚持开展传统非遗进校园活动，做好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及申报工作。传唱巴渝诗词歌赋，唱响巴山夜雨。打造非遗特色文化项目，完成国家级、市级非遗展示展览展演等文化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各街镇）

4. 建设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收集全区历史文化资源基础



数据、测绘资料、保护规划，积极配合建成重庆市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

5. 高水平编制保护规划。新编、修编北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完善重点文物保护规划。（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委）

（二）推进保护修缮，塑造人文精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修旧如旧，保留原貌，防止建设性破坏”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历史文物保护修缮利用。

6. 建设“百馆之城”。依托北碚区深厚历史文化及丰富的人文、自然资源，深入研究文化导向与城市品格建设的内在价值和外在魅力，编制《北碚区“百馆之城”策划方案》，出台五年行动计划。坚持“民资独建、政企联建、政建民营、民办公助”的建设原则，结合城市品质提升“微改造”工程，建立城市博物馆大数据研究中心，对闲置文化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和活化利用，根据市场规律、行业特点和投资意愿，有效实现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的资源整合，形成国有与非国有博物馆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局面。全面构筑“百馆之城”的发展格局，突出以缙云山（北温泉）为重点的历史遗址、以东阳天府为重点的工业文化、以嘉陵江沿线为代表的乡建抗战文化、以西南大学环线为重点的科教艺



术文化等 4 大版块的博物馆聚落主题，争取到 2025 年构建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新格局，让“山水、人文、城市”为一体的“百馆之城”成为北碚城市文化新符号。（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各街镇）

7. 打造“山城步道”特色品牌。依托自然资源本底和历史人文内涵，推进北碚区山城步道建设。结合群众需求、资源禀赋和实施条件，将山城步道打造成为绿色出行便民道、山水游憩休闲道、乡愁记忆人文道、城市体验风景道。（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各园管委会、各街镇）

8. 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品质。推进金刚碑、澄江老街、南京路等历史文化街区，北碚老城、同兴等传统风貌区保护修缮利用及环境品质提升，依托嘉陵江沿线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突出文商旅城深度融合的发展方向，打造滨江文化休闲产业带。（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北温泉街道、朝阳街道、澄江镇、童家溪镇）

9. 传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脉。实施《偏岩古镇整体保护利用详规》，与金刀峡生态度假区旅游规划相结合，完善偏岩古镇历史风貌保护与利用，有序推进金刀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修缮



利用，提升金刀峡生态度假区的文化内涵。（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局、区文化旅游委、金刀峡镇）

10. 保护修缮历史建筑和重点文物。推进世界佛学院汉藏教理院消防保护规划项目、峡防局旧址安防项目，启动温泉寺、柏林楼、梁漱溟旧居、端蒙书院、逊敏书院、俄文专科学校旧址等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大力推进金刚碑历史文化街区、偏岩古镇、澄江老街保护修缮，积极推进逊敏书院等重点文物保护修缮。申报影印出版《新世界》项目。（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北温泉街道、蔡家岗街道、朝阳街道、复兴街道、澄江镇、金刀峡镇）

11. 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和历史文脉传承。在北碚老城改造过程中，将改造思路由“拆、改、留”调整为“留、改、拆”，注重人居环境改善，采用微改造，下足“绣花”功夫，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坚决杜绝“拆真古迹、建假古董”。（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住房城乡建委、朝阳街道）

（三）传承历史文脉，弘扬优秀文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融入现代元素，更要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的重要指示要求，传承弘扬在大山大川自然熏陶中炼就的重庆人坚韧顽强、开放包容、豪爽耿直的群体性格。

12. 传承以抗战文化、乡建文化为代表的特色文化。建设以



北碚历史文化陈列馆为中心，提升完善卢作孚纪念馆、四世同堂纪念馆、梁实秋纪念馆、复旦大学旧址、张自忠烈士陵园、王朴烈士陵园等特色博物馆群，对中共中央西南局夏季办公地旧址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陈列布展，建设中国乡建历史陈列馆，以文旅融合、文教融合、文化与产业融合为主要方针，让开放的场馆活起来。（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有效利用散布于城乡的历史建筑和文物建筑，植入文化博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图书阅览等功能。（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镇）

14. 推进缙云山巴渝民宿建设。结合缙云山综合整治，做好产业发展后半篇文章，充分挖掘地域特色文化、民俗文化，赋予巴渝民宿丰富文化底蕴，推进缙云山巴渝民宿建设。（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北温泉街道、歇马街道、澄江镇）

15. 建设文化旅游线路。围绕北碚历史文化景点，深入挖掘文化内涵、融入创意元素，形成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开发独具本土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丰富文化旅游体验，促进人文历史景区优质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16. 加强活化利用。积极推动雅舍、卢作孚纪念馆、四世同堂纪念馆等文博场馆活化及业态打造，将文旅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手艺、地方元素、传统工艺等开发文创作品和文创产品，借助文博会、智博会等大型展会时推出一批优秀作品。（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7. 深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研究。依托西南大学等高校及研究机构，聘请国内知名专家，搭建文物保护、旅游开发、历史文化等多专业参与的研究平台。紧密结合北碚区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历史文化保护的理论、方法、标准、措施等。加强校地合作，出版《北碚历史文化系列丛书》《北碚志》《北碚历史文化综述》《缙云拾趣》等文化资源成果。（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文联）

（四）落实工作责任，完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的重要指示要求，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体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体系。

18. 落实保护责任主体。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责任人应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原有街巷肌理、空间尺度和建筑外部造型、风貌



特征。（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委、各街镇）

19. 强化职责分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区文化旅游委分别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规划管理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委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

20. 加强保护措施。建立房屋征收前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制度，建立预先保护制度，建立宅基地置换制度，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在开展房屋和土地征收过程中，对未完成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工作的，不得擅自拆除征收对象。（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各街镇）

21. 督促保护修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并按该计划督促保护责任人开展修缮工作，建立政府、市场、业主共同参与修缮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专家现场指导，定期巡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培育巴渝工匠，加强修缮设计施工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北碚区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各街镇和区级相关部门细化工作目标，明确推进计划。

（二）落实资金保障。将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申报国家级与市级等相关项目经费，为文物保护做好保障，并鼓励通过政策引导、费用减免、资金补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三）实施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问责机制，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及有关项目纳入城市提升行动计划考核方案，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体检评估制度。

（四）强化宣传策划。充分发挥网络、媒体、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作用，鼓励和发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多渠道收集、发现历史文化资源，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提高市民保护意识，共创美丽城市和美好家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